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科博达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BO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86-21) 60978999
传真号码: (86-21) 508081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boda.com/>
电子信箱: keboda@keboda.com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3年9月，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以下简称“瓯宝电子”）设立

2003年9月12日，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工业”）和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龙信息”）共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瓯宝电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华科工业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80%；华龙信息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20%。其中，华龙信息系国有企业，由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传真机”）100%出资设立。根据华龙信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报华龙传真机批准后实施。2003年8月12日，华龙传真机出具了《关于同意投资组建汽车电子设计型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了华龙信息上述参与投资瓯宝电子事宜。

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3]验字第673号），截至2003年9月5日，瓯宝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瓯宝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14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瓯宝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科工业	240.00	80.00	货币
华龙信息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04年11月，瓯宝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瓯宝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龙信息将其持有的瓯宝电子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柯炳华。

2004年4月26日，华龙信息出具《关于同意华龙信息转让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龙信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柯炳华。2004年5月31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356号）。2004年7月29日，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4]651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年9月16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华龙信息与柯炳华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华龙信息将持有的瓯宝电子20%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柯炳华。前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了转让，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4年11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向瓯宝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14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瓯宝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科工业	240.00	80.00	货币
柯炳华	60.00	20.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	100.00	-

3、2004年12月，瓯宝电子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10日，瓯宝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新股东自然人柯炳金和柯桂华；同时原股东柯炳华及上述两名新增股东均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瓯宝电子进行增资。其中，柯桂华以6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柯炳华以25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柯炳金以3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1697号），截至2004年12月7日，瓯宝电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就此次增资向瓯宝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14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瓯宝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630.00	42.00	货币
柯炳华	315.00	21.00	货币
柯炳金	315.00	21.00	货币
华科工业	240.00	16.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4、2007年11月，瓯宝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28日，瓯宝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包括：

（1）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华科工业	科博达控股	16.00	240.00
柯桂华	科博达控股	15.33	230.00

柯炳金	科博达控股	1.00	15.00
	柯磊	8.33	125.00
	柯艾桦	3.33	50.00
柯炳华	科博达控股	1.00	15.00
	柯丽华	3.33	50.00

(2) 增资:

同意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控股”）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瓯宝电子增资 8,500 万元，分两期出资，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位 3,500 万元，2008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 5,000 万元。

各方就前述事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7]-4321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瓯宝电子已收到股东科博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向瓯宝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340115000790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缴纳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有限”），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115000790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公约[2008]第 49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科博达有限已收到科博达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科博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此次更名暨实收资本变更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40115000790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博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科博达控股	9,000.00	90.00	货币
柯桂华	400.00	4.00	货币
柯炳华	250.00	2.50	货币
柯炳金	125.00	1.25	货币
柯磊	125.00	1.25	货币
柯丽华	50.00	0.50	货币
柯艾桦	50.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2016年5月，科博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7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柯艾桦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0.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桂华，同意柯丽华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0.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桂华，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1.25%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磊。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9533231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科博达控股	9,000.00	90.00	货币
柯桂华	500.00	5.00	货币
柯炳华	250.00	2.50	货币
柯磊	250.0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6、2016年12月，科博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8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自10,000万元增至12,854.51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富捷”）、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嘉兴赢日”) 及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嘉兴鼎韬”) 以 5.86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其中柯桂华以 2,720.714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4.2857 万元, 柯炳华以 1,360.35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2.1429 万元, 柯磊以 1,360.35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2.1429 万元, 嘉兴富捷以 5,566.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9.8294 万元, 嘉兴赢日以 2,8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8.0546 万元, 嘉兴鼎韬以 2,8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8.0546 万元。各方就前述事项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众华”) 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科博达有限已收到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 2,854.5101 万元。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16,727.4287 万元, 其中 2,854.510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13,872.91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增资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科博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科博达控股	9,000.0000	70.01434	货币
柯桂华	964.2857	7.50153	货币
嘉兴富捷	949.8294	7.38907	货币
嘉兴赢日	488.0546	3.79676	货币
嘉兴鼎韬	488.0546	3.79676	货币
柯炳华	482.1429	3.75077	货币
柯磊	482.1429	3.75077	货币
合计	12,854.5101	100.00000	-

7、2017 年 6 月,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以科博达有限经众华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6,727.34 万元

为基础，按照 1:0.60288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计 3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22,527.34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发起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柯炳华以及柯磊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众华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各发起人对科博达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70.01434
柯桂华	2,565.5234	7.50153
嘉兴富捷	2,527.0619	7.38907
嘉兴赢日	1,298.4919	3.79676
嘉兴鼎韬	1,298.4919	3.79676
柯炳华	1,282.7633	3.75077
柯磊	1,282.7633	3.75077
合计	34,200.0000	100.00000

8、2017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从 34,200 万股增加至 36,000 万股，新增股本由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玉辉”）、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及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赛联投资”）以 12.13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杭州玉辉以 7,280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600 万股；复星惟实以 6,916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570 万股；张江汉世纪以 5,644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465.12 万股；正赛联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164.88 万股。

根据众华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科博达股份已收到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21,840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0,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66.51362
柯桂华	2,565.5234	7.12645
嘉兴富捷	2,527.0619	7.01962
嘉兴赢日	1,298.4919	3.60692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0692
柯炳华	1,282.7633	3.56323
柯磊	1,282.7633	3.56323
杭州玉辉	600.0000	1.66667
复星惟实	570.0000	1.58333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1.29200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0.458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二人系亲兄弟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3%、3.56% 股份，此外，柯桂华先生通过嘉兴富捷间接控制公司 7.02% 股份，柯炳华先生通过嘉兴赢日间接控制公司 3.61% 股份，二人共同通过科博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6.51% 股份，二人通过张江汉世纪间接控制公司 1.2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12%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柯桂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温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五届政协委员。1989 年至 1992 年，任温州乐清白象光电厂厂长；1993 年至今，历任华科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华科工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科博达控股董事长，华科文化董事长、总经理，科博达国际董事，瓯宝物业执行董事，嘉兴富捷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重庆科博达执行董事，浙江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科博达董事长、董事，科世科董事长，嘉兴科奥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科工业董事，科博达控股董事长，重庆科博达执行董事，浙江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科世科董事长，嘉兴科奥董事长，瓯宝物业执行董事，温州科博达董事，嘉兴富捷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炳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至今，历任华科电器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华科工业董事、副总经理，科博达控股董事，华科文化董事，嘉兴赢日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 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科博达董事，潍坊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科博达监事，科世科董事，长春科博达执行董事，嘉兴科奥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华科工业董事，科博达控股董事，华科电器监事，浙江科博达董事，潍坊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科博达监事，科世科董事，长春科博达执行董事，嘉兴科奥董事，嘉兴赢日执行事务合伙人。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66.51362
2	柯桂华	2,565.5234	7.12645
3	嘉兴富捷	2,527.0619	7.01962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60692
5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0692
6	柯炳华	1,282.7633	3.563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7	柯磊	1,282.7633	3.56323
8	杭州玉辉	600.0000	1.66667
9	复星惟实	570.0000	1.58333
10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1.29200
合计		35,835.1200	99.54199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科博达是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科博达立足全球汽车产业平台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专注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在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致力成为全球汽车电子高端产业链中富于创新和竞争力的卓越企业。

科博达专注于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主光源控制器、辅助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DC/DC 转换模块、DC/AC 逆变器、电磁阀等多类产品。

科博达是少数几家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全球配套体系，同步开发汽车电子部件的中国本土公司。公司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戴姆勒、捷豹路虎及国内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合资企业在内的数十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在全球汽车电子尤其是汽车照明电子领域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47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45,083,877.04	1,060,824,136.78	969,230,429.95	947,419,867.7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913,615.22	706,104,115.06	661,470,953.01	572,560,966.50
资产总计	1,966,997,492.26	1,766,928,251.84	1,630,701,382.96	1,519,980,834.23
流动负债合计	700,898,325.22	880,608,884.51	403,975,572.96	446,110,71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88,640.33	37,219,018.18	138,337,792.65	163,083,412.59
负债合计	733,786,965.55	917,827,902.69	542,313,365.61	609,194,1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151,168.71	832,980,220.45	1,075,119,125.16	875,360,98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210,526.71	849,100,349.15	1,088,388,017.35	910,786,701.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3,443,240.54	1,609,479,488.31	1,352,978,495.62	1,346,376,523.28
营业利润	153,808,180.76	388,050,881.24	313,132,712.64	382,445,449.74
利润总额	155,105,709.50	407,482,475.32	333,311,313.40	398,398,249.50
净利润	135,781,956.26	356,806,442.05	291,224,439.80	336,252,1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42,726.96	350,880,303.41	288,045,050.86	331,591,73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42,958.63	328,996,336.17	271,259,188.16	323,277,484.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1,816.92	320,696,029.70	95,540,826.40	352,153,5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3,407.46	-110,653,171.60	-82,873,535.68	-142,363,7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1,549.51	-285,682,436.21	-63,815,810.78	-80,006,819.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638.75	4,026,803.27	-1,171,727.81	-13,188,33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89,597.72	-71,612,774.84	-52,320,247.87	116,594,668.52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科博达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科博达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本公司确认 2017 年 6 月 22 日为科博达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科博达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科博达进行了 5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科博达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科博达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科博达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本公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科博达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科博达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

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科博达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科博达进行了 5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此外，辅导人员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科博达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

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组织对科博达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科博达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科博达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7 年 7 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金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汇报辅导工作进展、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等。2017 年 8 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科博达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科博达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科博达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科博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科博达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科博达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科博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孙雷 (孙雷)

陈静静 (陈静静)

唐加威 (唐加威)

魏先勇 (魏先勇)

沈俊 (沈俊)

范晶晶 (范晶晶)

李思仪 (李思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日